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137078212021
生产者名称: 诸城市科利思普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7823490830484
法定代表人: 董德海
住所: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沈家双塘村

生产地址: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沈家双塘村

食品类别: 速冻食品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发证日期: 2020 年11 月3 日

有效期至: 2025 年11 月2 日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诸城市科利思普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鲁137078212021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速冻食品	1102	速冻调制食品	1. 生制品（速冻调制食品（速冻调制鸡肉串、速冻调制鸡肉块））	发证日期： 2020-11-23 有效期至： 2025-11-22
				2. 熟制品（速冻调制食品（速冻鸡肉丸、速冻鸡肉肠））	发证日期： 2020-11-23 有效期至： 2025-11-22

- 说明：1.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